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百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百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辞职后，朱百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朱百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7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朱百坚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1.831%的股份（朱百坚持有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286%的股权，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的股份；朱百坚持有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8.083%的股权，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的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朱百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发展、经营发展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谨对朱百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